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4237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5/L.31：失踪人员

1. 主席说，他已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安哥拉、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斐济、印度、以色列、巴拿马、苏丹、乌干达和乌克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获得了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并有助于增加对失踪人员这一重要问题的关注。
3. 决议草案 A/C.3/65/L.3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5/L.34/Rev.1：保护移徙者

4. 主席说，他已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说，巴西、圭亚那和葡萄牙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墨西哥确信，国际移徙能够给受其影响的所有国家带来文化和经济利益。还有必要认识到移徙带来的挑战，考虑到人权观点，并应对诸如将国际移徙定为犯罪之类的令人堪忧的趋势。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公开和建设性的参与，并希望这种精神能在未来起到主导作用。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土耳其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7. **Monterey 先生**(萨尔瓦多)强调了该决议草案对萨尔瓦多的重要性，因为该国受到了社会各阶层移徙的影响。源自萨尔瓦多的移徙者占全球移徙者总数的 1%，他们与其原籍社区保持着重要联系，不断寄回其社区的资金流便说明了这一点。在全球一级，移徙者

做出的贡献有助于使他们的社区摆脱贫穷，并为社区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服务。因此，萨尔瓦多在其更广泛支持移徙问题的背景下支持该决议。

8. 决议草案 A/C.3/65/L.34/Rev.1 获得通过。

9.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加入关于经谈判形成的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其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各国的权利和责任。关于国际移徙的任何讨论都蕴含着国际法规定的原则，即各国在控制进入其领土以及规范外国国民的进入和驱逐方面拥有主权。这表示，美利坚合众国认真根据国际法承担了尊重移徙者人权及对其境内外国人提供法律保护的责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0. 务必不能因过度重视双边法律事项而转移联合国对移徙问题的关注。仅举一例说明，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及的具体案件转移了对需就该问题进行严肃的多边反思和行动的注意力，并且没有促进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的建设性合作。

11. **Burnia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另外还有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致力于保护移徙者的权利，无论其法律或移徙地位如何，并且欧洲联盟的移徙政策与其成员国的人权义务一致。因此，欧洲联盟欢迎这项决议，以此作为一项宝贵的倡议，明确阐明对待和保护移徙者的规范。鉴于移徙儿童的脆弱性，对其提供保护至关重要。

12. 合法居住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移徙者能够获得教育、保健援助、住房和适当的社会保障或养老金。尽管非正常移徙者不能自动获得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居住的权利，但他们的人权得到了充分尊重。正常移徙和非正常移徙的根本区别是欧洲联盟移徙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打击特别是人口贩运网络组织的侮辱人类尊严的非正常移徙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优先事项，因此其众多成员国对违反国家移徙法的行为采

取了刑事处罚。被控违反刑法的移徙者具有与其他被告相同的权利；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有着序言部分第十九段所表示的同样的关切，即对非正常移徙的处罚和处理应与其所犯罪行相符。欧洲联盟还对剥夺非正常移徙者全面享有其人权的立法、措施和做法有着同样的关切。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决议草案 A/C.3/65/L.4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13.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Fahmy 女士(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认为，必须采取合作和非对抗方式应对人权状况，以为各国提供不受外国干涉在国内履行国际义务的必要资源。为此，已于 2005 年建立了人权理事会，也设立了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消除阻碍人权委员会工作的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15. 在最近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机构的作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对委员会继续有选择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深表关切。此外，他们重申必须确保作为一项注重行动的合作机制，落实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审查，并敦促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接受审查的国家。因此，不结盟运动不接受为建立一个与人权理事会平行的轨道，应对人权状况所做出的任何辩护，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决议仅针对发展中国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违背了国际善治原则，因为提出这些决议的国家几乎可以肯定目标国将无法以类似有关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予以回应。因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6. Lamber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和其他提案国发言，他说，帕劳和土耳其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尽管自 2005 年后大会每年都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但如若干联合国报告所强调，严重、广泛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仍普遍存在。

17. 虽然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采取的积极步骤，但遗憾的是，当地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

18.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未做出巨大努力满足国际社会早些时候提出的要求，所以大会应利用该决议草案，更为强烈地敦促该国政府立即结束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同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合作。不做出回应将发出如下政治信号，即状况得到改善，或关切有所缓解，但这两种情况均不存在。

19. 欧洲联盟本想就决议提及的人权问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谈判进程，但后者拒绝参与讨论。他认为将对该决议进行记录表决，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将与所有其他提案国一道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2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萨摩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1.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严正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这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追随者政治阴谋的结果，也是非法和诽谤性的文件，其侵犯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欧洲联盟对侵犯人权问题表达的所谓关切只是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一个幌子。2001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开展了人权问题的双边对话，并进行了相关合作，但该进程在 2003 年终止，因为欧洲联盟向多个联合国人权论坛提交了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而这项决议只是若干对抗性决议的开始。欧洲联盟似乎想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度按照它自己的想象在一夜间发生变化。显而易见的是，事实上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不是在力争促进人权，而是试图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识形态和制度。这种想法纯粹是妄想，因为诽谤和阴谋都无法搞垮朝鲜人民以其生命为代价选择和捍卫的朝鲜式社会主义制度。尽管政治压力、经济封锁和外国军事威胁持续存在，但事实上，该国政府奉行的以人为中心的政策使该国得以沿着它所选择的道路前进。

22. 通过武力占领其他国家并屠杀数百万无辜百姓的国家是最恶劣的人权践踏者，而且它们对朝鲜人权状况的批评是对人权的嘲弄，也令人类蒙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请求应对该决议进行记录表决，并期望向往公正、真理与和平的所有国家对此项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3. **Kolontai 女士** (白俄罗斯)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白俄罗斯在原则上一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化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损害了审议人权问题时的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委员会每年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重复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此外，尽管委员会对不同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分析建立在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基础之上，但委员会的做法未能营造一种信任或尊重个别国家特定历史和文化传统的氛围。因此，白俄罗斯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4.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认为，应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普遍解决人权问题。但鉴于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深为关切，所以日本代表团敦促朝鲜处理决议中提及的问题，包括朝鲜不断拒绝参与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以及朝鲜未能解决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绑架日本公民的问题。这些绑架事件严重侵犯了人权，是日本政府最为关切的事项。

25. 日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审查国家状况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采取任何行动回应审查结果。因此，日本代表团关切的是，该机制在这种特殊情形中不能有效运作。在状况严重时，国际社会必须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并通过大会表达其关切，因为这种行动能帮助改善相关国家的人权状况。

在表决前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26. **Herrera Caseiro 女士** (古巴) 说，古巴将根据其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所持的一贯原则立场，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政治动机不应影响人权问题。在审议人权状况时使用双重标准导致了信誉尽失的人权

委员会的消亡，这表明真正和公正的国际合作是改善人权状况的唯一合法方式。

27. **Murillo Ruin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人权理事会拥有处理人权状况的主要职能，因为它具备审查具体情形的工具，其中最主要的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8. **Ali 先生** (苏丹) 说，苏丹代表团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建议。他要求停止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因为提出与人权相关的决议属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苏丹认为，各国负有责任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加强其作用，还有责任避免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施加政治压力。鉴于这些关切，苏丹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

29. **Abubakar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深表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继续以人权为幌子，将它们的法律和政治意识形态强加给其他国家。遗憾的是，人权问题已成为一种向别国施压以达到政治目的的途径。没有一个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表现能被称为完美，而且现在应拒绝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并以相互尊重和承认不同民族的特点为基础解决这些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在原则上对有选择地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持反对立场，所以它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务必不能将它做出如此表决理解为赞同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径。

30. **Hoang Thi Than Nga 女士** (越南) 重申，越南在原则上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持反对立场，因此该国打算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对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毫无益处。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建立在国家自主权和对话基础上的。越南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9 年接受了普遍定期审查，并承认朝鲜政府为应对人权问题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该国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她重申，越南已做好准备落实相关的行动，并希望绑架外国公民的问题能尽快得到解决。

31. **Méndez Romer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原则反对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一有选择的做法，根据此原

则，该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此做法旨在谴责这些决议的目标国并对其进行刑事定罪，它们年复一年的被操纵并承受着政治压力。大会不是进行人权问题辩论的适当场合，并且不应被用作实施这些做法的工具。人权理事会是负责以客观和非选择方式审查人权问题的实体。

32. **张丹女士** (中国) 说，中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中国认为应通过建设性对话处理人权问题。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只是将问题政治化并挑起对抗。她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及与联合国发展机构开展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务实方式，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这个面临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的国家。

33. **Bhoroma 女士** (津巴布韦) 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非意在促进人权，而是旨在增进发达国家的政治利益和国力。另外，这些决议只会适得其反，因为它们加剧了国家之间的两极分化。此外，这些措施还削弱了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公信力和完整性，该进程是各国处理人权问题的议定框架。根据这一原则立场，津巴布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和随后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

34.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要求采取非对抗方式，他说，不应将人权问题用于政治目的。务必在全球范围内，以尊重国家主权为前提处理人权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有选择地针对一个国家。他鼓励所有国家以公平的方式，利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解决与邻国之间的未决问题。

35. **Rai 先生** (尼泊尔) 说，尼泊尔代表团有着该决议草案所表示的同样关切，特别是对第 2 段有关绑架外国人的关切。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关切。但普遍定期审查是消除人权关切的适当机制。国际社会应更具建设性地处理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框架提出的问题。尼泊尔代表团将在对该决议草案以及随后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36. 对决议草案 A/C.3/65/L.4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37. 决议草案 A/C.3/65/L.50 以 100 票对 18 票，60 票弃权获得通过。¹

38.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增强了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他敦促会员国解决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短缺的问题。巴西代表团仍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特别是获取食物、水源、卫生和保健服务受限，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限制。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了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但它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接触以及相关活动的透明度仍然有待加强。在绑架日本公民的问题上，他敦促朝鲜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解决这一状况，包括通过允许被绑架者回返的方式。

39. 尽管存在这些关切，但巴西代表团认为，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是进程不健全所致。这些决议仅在第三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未经过透明的协商进程。此外，只解决某些人权状况更加说明了有选择地对待人权问题并将其政治化的观点。人权理事会最有能力以全面、多边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审查这些事项。

¹ 嗣后，智利代表团、索马里代表团和图瓦卢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想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出席，它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40. **Babadoudou 先生** (贝宁) 说，这是贝宁代表团首次投票支持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但这并不表示贝宁改变了对这一事项的立场，而只是在绑架问题上表示对一个友好国家的支持。该决议草案仍具有选择性，并且也不会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任何国家都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而且任何国家都无权就人权事项向其他国家提出建议。这是人权理事会的职责，该机构的努力必定会引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谈判，并改善该国的状况。

41.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普遍定期审查是在平等基础上审查各国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并且它也为之目的而设立。因此，会员国必须全力支持普遍定期审查，以消除一切方式的选择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提出了需予以解决的人权问题，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适当考虑这些问题。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无法对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所以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42. **Vimal 先生** (印度) 说，如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所述，一个国家绑架别国国民的行为令人难以接受。印度代表团同情遭绑架的受害者，并希望及时解决该问题。

43. **Saravenan 先生** (新加坡) 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具有高度的选择性，受到了政治因素的驱动，并在本质上存在争议。应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中处理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建立该机制正是为了履行这一职能。因此，新加坡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并在对随后的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但不应将新加坡投弃权票理解为表明了对相关国家人权状况的立场。

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缅甸人权状况

4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该决议草案 (A/C.3/65/L.6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5. **Lambert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发言，他说，土耳其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已对草案案文进行更新，以反映最近的选举情况

和昂山素季获释一事，这是昂山素季多年来遭任意软禁期间，大会要求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同往年一样，该文本以秘书长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表达的关切为基础。该决议草案强烈敦促缅甸政府释放仍被拘禁的 2 100 名多良心犯，并结束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行为。该决议草案也是国际社会与缅甸政府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它使秘书长得以特别是在选举后阶段借助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继续关注该国的状况。

46.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但缅甸政府并未确保选举自由、公平和包容各方。报道了一些违规行为，包括对一些党派登记做出限制、拘留活动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取消选举，以及不能平等获取竞选资金。还报道了包括事先做出投票安排在内的舞弊行为。在这种背景下，该决议草案吁请缅甸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选举后阶段，以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加强政府的合法和文官制度。

47. 如果人权状况得不到改善，就无法实现向民主与民族和解的真正过渡。包括流离失所、使用儿童兵、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强迫劳动、任意拘留和歧视少数民族在内的侵权行为仍未得到惩罚。因此，该决议草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应对正义和有责必究问题。这种合作将证明向民主过渡这一重要意图。该决议草案还敦促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包括通过与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进行接触。

48. 该决议草案欢迎缅甸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制止强迫劳动并参与普遍定期审查进程。起草该草案案文是为了促进协商一致方式，并在整个过程中开展了双边协商。已同缅甸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并对案文做出了修订，以相应纳入各项建议。但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仍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提案国将投赞成票，并大力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49. **Fahmy 女士** (埃及) 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她说，应以非对抗方式处理人权问题，这种方式注重加强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国家能力。已对联合国人权

框架做出了调整，以处理削弱前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以及允许所有会员国本着合作精神接受建议的问题。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五届首脑会议上强调，人权理事会是负责审议人权问题的重要机构。在这方面，必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注重成果，并以客观信息和互动对话为基础。他们对第三委员会继续通过有选择地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深表关切，这些决议草案违背了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普遍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没有必要建立一个处理人权状况问题的平行机制，特别是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平行机制。该决议草案违背了国际善政原则。对一些国家而言，这是一种利用其经济和政治能力和联盟针对其他国家的途径，因为它们确信，无法针对它们提交类似的决议草案。基于这些问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

50. **Swe 先生** (缅甸) 说，该决议草案在实质内容和程序做法上都存在缺陷。这些内容依据的是叛乱分子和反政府流亡团体毫无证据的指控。提案国以对人权的关切为幌子，设法向缅甸施加政治压力。此外，该决议草案完全忽视了缅甸政府取得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成就。在这二十年中，欧洲联盟不断针对缅甸向委员会提交侵犯性和规范性的决议草案，超过 10 万名武装叛乱分子参与了缅甸政府的和解努力，而且该国大部分地区现在实现了和平与稳定。

51. 全国选举已和平举行，而且绝大多数具有资格的选民已选择行使其民主权利，选出了他们的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主席正式对选举表示了欢迎，而且很多国家承认，这次选举是执行实现民主的七步路线图的重要一步。该决议草案对在少数民族地区取消选举和关于投票存在舞弊的报道表示关切。但出于安全考虑，只取消了全国 0.5% 的选区的选举。有关操纵选票的指控显然是落选党派和一些媒体企图使选举丧失公信力，因为选票是在公众和候选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计算的。并未收到有关选举存在违规的正式投诉，而且选举委员会提请各政党注意，它们可以通过官方渠道对任何结果提出异议。

52. 该决议草案在联合国既定程序做法上存在缺陷。缅甸支持建立人权理事会，并鼓励各国参与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缅甸自身将在 2011 年 1 月接受审查，并按时提交初次报告。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适当手段；指责和施压无法解决任何分歧。如果欧洲联盟真正关切人权问题，它应该通过合作，而非企图胁迫做的更好。缅甸正处于向民主国家转化的紧要关头。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它施加政治压力并进行经济制裁是不道德的。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这一指责性决议草案对人权事业是一种损害。

53. 该决议草案侵犯了缅甸的主权，如果听之任之，则将会开创危险的先例，因为这显然是西方国家企图干涉对其不利的发展中国家的内政。许多国家不赞同这种方式，而支持交往政策。因此，缅甸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呼吁各国坚持原则，投票反对这项政治化的决议草案。

在表决前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54.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一再反对不断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交有选择性和单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供其审议的做法。这些工作方式只会适得其反，并只会加剧会员国之间的对抗。的确，政治化和缺乏真正的对话致使过去的人权委员会失效。

55. 建立人权理事会及普遍定期审查的良好运作为在人权领域开展相互尊重的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新的机遇。因此，审议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应在理事会审查进程框架下进行。这一立场适用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

56. 最后，缅甸最近刚举行选举并取得了其他积极进展，特别是昂山素季获释，在这种背景下通过欧洲联盟编制的决议草案，将向缅甸当局传达一个错误的信号。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57. **王民先生** (中国) 说，中国代表团对再度向委员会提交针对缅甸的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表示遗憾。建设性对话是保护人权的唯一适当途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提供了适当的平台，并应得到充分利用。最近，

缅甸和平举行了选举，这是实现民主的七步路线图的关键一步。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认识到这一进展，并一味采取批判和指责的做法。作为缅甸的邻国，中国鼓励该国保持稳定，并巩固民主进程。他吁请国际社会客观审议缅甸的人权状况，并力争与缅甸政府加强对话和互信。中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58. **Hoang Thi Than Nga 女士** (越南) 说，越南代表团欢迎采取举行大选以及释放昂山素季等积极举措，并希望进一步促进缅甸的和解与稳定。令她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认识到这一进展，并将人权问题政治化，这只会削弱联合国为与缅甸政府建

立合作与互信而做出的努力。越南代表团对提及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存有偏见和毫无根据的描述表示关切。越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作为缅甸的邻国和东盟的成员，越南敦促缅甸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越南政府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在和解进程中进行的斡旋，并愿根据《东盟宪章》支持缅甸。

59. **Méndez Romer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不干涉、自决和国家主权的原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体现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选择性，并违背了《宪章》。人权理事会是客观信息为基础，通过建设性对话审查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一些国家利用人权问题来污蔑其他国家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些国家不具备道德权威。

60. **Sorreta 先生** (菲律宾) 说，菲律宾代表团不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缅甸政府必须通过民主进程，与其人民站在一起。菲律宾代表团欢迎释放昂山素季，但缅甸政府必须采取其他举措，以实现民主与稳定，包括立即释放良心犯。选举受到质疑也值得关切。

61.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说，不应将人权问题用于政治目的，并要求采取非对抗方式。马来西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有选择地针对某个国家。他鼓励各国利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来审

查人权问题。在过渡期间，缅甸需要各方的支持。他敦促缅甸政府执行实现民主的路线图，并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合作。

62. **Herrera Caseiro 女士** (古巴) 说，古巴长期以来秉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这些决议草案被用于有选择地针对发展中国家。普遍定期审查是在平等和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古巴代表团反对将人权问题用作施加政治压力和干涉国家事务的手段，因此，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63. **Vimal 先生** (印度) 说，只有通过对话和协商才能实现对人权的保护。缅甸是印度的重要邻国，而且印度政府认为缅甸的和平与稳定是一个关键的问题。印度将继续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并敦促国际社会也这样做。印度代表团认为选举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一步，并欢迎释放昂山素季，这无疑将促进采用包容各方的做法进行政治改革。该决议草案具有谴责性，并且无益于联合国所做的积极努力。因此，印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64. **Andamo 女士** (泰国) 说，泰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促进人权是通过建设性的参与而非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现的。普遍定期审查是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方式。举行选举和释放昂山素季是民主与和解进程的重要步骤，而且泰国代表团希望，这些进展将带来积极变化。

65. 必须将缅甸的政治发展同在社会与经济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泰国政府致力于在缅甸选举后期间乃至未来，与缅甸进行可持续的合作。作为东盟的成员，泰国还将力争履行其人权和安全义务。泰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并鼓励缅甸政府加强它与联合国以及东盟成员的协作。

66. **Abubakar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打着关切人权的旗号推行它们的政治目标。各国都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现在，会员国应停止提交这些决议草案了，并应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交给人权理事会。根据

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不应将这一立场理解为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径。

67. 对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68. 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以 96 票对 28 票，60 票弃权获得通过。²

69.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尽管事实上巴西代表团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但它仍关切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报告所述的缅甸持续存在侵犯人权的问题。他赞扬缅甸二十年来第一次举行选举，并希望表决进程将实现建立民主机构所需的改革。向民主过渡应为所有人参与选举进程创造机会。尽管欢迎释放昂山素季，但遗憾的是，此举发生在选举之后。他鼓励缅甸政府支持昂山素季参与政治进程，并赦免政治犯。巴西代表团希望，新任政府能借着选举的势头与联合国系统再次接触，包括通过允许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以及履行根据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应承担的义务。尽管存在这些关切，但巴西代表团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是进程不健全所致。这些决议仅在第三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未经过透明的协商进程。此外，只解决某些人权状况更加说明了有选择地对待人权问题并将其政治化的观点。人权理事会最有能力以全面、多边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审查这些事项。

² 嗣后，巴林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70.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国际社会必须向缅甸政府传达一条信息，即应改善民主进程，因此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日本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草案案文纳入了其做出的一些修正，这些修正认识到缅甸政府采取了积极举措，因为这种鼓励有助于促进变革。令日本代表团遗憾的是，选举并未做到公平，但日本代表团认为释放昂山素季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并希望看到为实现民主与和解采取进一步措施。

71. **Swe 先生** (缅甸) 说，记录表决的结果证明，尽管很多国家面临巨大的政治压力，但它们无法忍受以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方式利用人权的做法。缅甸代表团反对干涉缅甸内政和国家政治进程的企图。该决议草案不具道德权威，并且缅甸将不受其约束。他感谢在表决时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的会员国。他还认识到在坚持有原则性的立场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重重制约。尽管这令人遗憾，但缅甸代表团认为，在不久的将来，所有会员国将自由表达它们的权利，并投票反对这些居心叵测的决议。在全球背景下，必须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为指导，通过基于对话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缅甸政府将继续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民的人权，并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72.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认识到缅甸在实现民主与和解的过程中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举行选举和释放昂山素季。尽管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承认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一些关切，但它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在平等和非政治化的基础上审查各国人权状况的最适当的机制，因此，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73. **Ahmed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无条件释放昂山素季，并注意到举行了选举。他希望，未来的选举能以更加透明和民主的方式举行。他注意到，缅甸将在下一年接受普遍定期审查，这是处理人权问题的最适当的机制。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对执行实现民主的七步路线图毫无帮助，因此投了反对票。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